华中农业大学网络安全责任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任本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工作中，保证本单位网络应用的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若发现本人负责的校园网应用中有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人保证：本人在工作中，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第一至第三条，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 职务 |  | 电话 |  |
| QQ |  | Email |  |

华中农业大学网络应用安全责任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网络安全责任人工作中，保证该网站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若发现本人负责的校园网应用中有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人保证：本人在工作中，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第一至第三条，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网络应用安全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应用类型 □（B1）网站及服务 □(B2)公共机房及网络接入 □(B3)新媒体

|  |  |  |  |
| --- | --- | --- | --- |
| 应用名称 |  | 标识  （网址、账号等） |  |
| 姓名 |  | 单位 |  |
| 职务 |  | 电话 |  |
| QQ |  | Email |  |